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，该项议案未获通过。
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1日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，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、总经理韦剑锋先生主持会议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,006人，代表股份536,829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381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，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回避表决，其持股数量为485,532,559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2.9047%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,005人，代表股份51,296,8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476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除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外，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,003人，代表股份51,032,5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4585%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行使表决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4%；反对 50,62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4%；反对 50,62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毛丽宇、张俊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2 日